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废PVC塑料
破碎清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oej94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废PVC塑料破碎清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K1J41F8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姚志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姚志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姚志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BXP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晋沐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822	BH017159	黄晋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晋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7159	黄晋沐
田丽娟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5621	田丽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 名： 黄晋沐

证件号码： 44058219871102045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11 月

批准日期： 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 理 号：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822





2025112474635991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晋沐			证件号码		4405821987110204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11	广州市: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1-24 10: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4 10:11



2025112474635991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晋沐			证件号码		4405821987110204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11	广州市: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1-24 10: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4 10: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省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BXP2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废PVC塑料破碎清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晋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822，信用编号 BH0171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晋沐（信用编号 BH017159）、田丽娟（信用编号 BH04562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省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K1J41F8K）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废PVC塑料破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ej94，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姚志勇



2025年12月12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0BXP2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废PVC塑料破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ej94，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2月12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现对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废PVC塑料破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密码、商业密码和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除，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拟在环评公开本中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1、删除内容：签名、盖章、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法人代表信息。

依据和理由：涉及个人隐私内容，属于个人秘密。

2、删除内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工程师证件及社保证明、编制承诺书、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责任声明、质量控制记录表、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用地面积、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附图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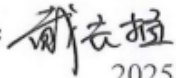
依据和理由：涉及企业经营内容，属于商业秘密。

以上内容进行删除后的环评文件，本单位愿意向社会公开，并承诺所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瞒报和造假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废 PVC 塑料破碎清洗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20ej94
编制主持人	黄晋沐	主要编制人员	黄晋沐、田雨娟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附图； 2、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6 日		
审核意见	1、补充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核实废气自行监测频次； 2、补充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学校类敏感目标的识别； 3、补充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操作温度，明确生产过程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审定意见	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废 PVC 塑料破碎清洗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0111-17-01-7270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志勇	联系方式	13929482896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榄园路 3 号 103 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1 分 19.24 秒, 北纬 23 度 19 分 18.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4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td> <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废塑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三级沉淀池废水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该专项设置原则内容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值<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 PVC 塑料通过破碎清洗、脱水等工艺制成 PVC 塑料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及挤出造粒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榄园路 3 号 103 房,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件 4),项目选址区域为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城市建设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废 PVC 塑料的循环利用,属于制造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穗人常[2021]80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穗人常[2022]95 号)的相符性分析、《广州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穗环(2022)128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白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5]103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汇总表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		
1)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榄园路 3 号 103 房,选址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3,	相符
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3)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4,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不涉及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相符

	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4) 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2，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相符

	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2、《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穗人常[2021]80号）			
	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 5km 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A.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B.畜禽养殖项目；C.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D.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E.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4.1km，与流溪河支流河道——西干渠岸线距离约 215m（详见附图 6、附图 7），本项目主要回收废 PVC 塑料进行破碎清洗制成 PVC 塑料片产品外售，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两侧 5km 及支流河道岸线两侧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穗人常[2021]80号）是相符的。	相符
3、《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穗人常[2022]9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穗人常[2022]95号），“第二十八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本项目位于 YS4401112540001(白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生产过程能源主要为电能、水，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 PVC 塑料破碎、清洗	

	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制成 PVC 塑料片产品外售，不属于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正常生产过程不排放 VOCs。	
4、《广州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穗环〔2022〕128号）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加强多规融合，强化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的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落后产业。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榄园路，主要回收废 PVC 塑料破碎、清洗制成 PVC 塑料片产品外售，不属于应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的行业企业。	相符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榄园路，项目北侧约 42m 处存在基本农田，但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建成后主要回收废 PVC 塑料破碎、清洗制成 PVC 塑料片产品外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项目厂房将全	相符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以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相符

		部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白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5]103号）相符性分析		
	流溪河中下游、白泥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级别为准保护区，调整后水域保护范围为白坭河新塘社至小岳尾的河段和新街河濠口至五和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陆域保护区位于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 30 米的陆域。	本项目与流溪河中下游、白泥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相距约 4.1km、与流溪河中下游、白泥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相距约 9.9km，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流溪河中下游、白泥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详见附图 7）	相符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详细要求详见下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项目，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叉车运行过程中排放的氮氧化物实施等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废塑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三级沉淀池废水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总量计入龙归污水处理厂，无需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项目，不位于沙湾水道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符合

			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项目、燃煤锅炉、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也不使用燃料，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三级沉淀池废水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本项目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符合
	环境管控	大气环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	符合

单元总体 管控要求	受体敏感 类重点管 控单元	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td><td>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榄园路 3 号 103 房，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红线（详见附件 13）</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td><td>本项目所在的白云区为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废塑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三级沉淀池废水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所在建筑及周边范围已全部水泥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物途径。</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榄园路 3 号 103 房，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红线（详见附件 13）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所在的白云区为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废塑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三级沉淀池废水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所在建筑及周边范围已全部水泥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物途径。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榄园路 3 号 103 房，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红线（详见附件 13）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所在的白云区为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废塑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三级沉淀池废水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所在建筑及周边范围已全部水泥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物途径。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造成压力，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规划条件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使用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或高污染燃料，本项目满足相关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本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计入龙归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排放的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人工分拣杂物、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交资源回收单位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符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榄园路 3 号 103 房，

要求	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离流溪河中下游、白泥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约 4.1km，距离与流溪河中下游、白泥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约 9.9km；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两侧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穗人常[2021]80 号）相符。项目将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条预案、配置应急物资并开展定期演练，项目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将与的应急体系衔接，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本项目位于“ZH44011120010(白云区钟落潭良田村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11），相符性分析见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011120010	白云区钟落潭良田村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

						源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3.【水/禁止类】流溪河李溪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7.【其他/禁止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1-8.【其他/禁止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广州市废弃物	1-1. 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4.1km,与流溪河支流河道——西干渠岸线距离约 215m(详见附图 6),本项目主要回收废 PVC 塑料进行破碎清洗制成 PVC 塑料片产品外售,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两侧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穗人常[2021]80 号)是相符的; 1-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建设项目类别,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 1-3. 本项目选址区域不属于流溪河李溪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 1-4. 本项目位于 YS4401112310001(广州市白云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6),项目回收的废 PVC 塑料主要来源于建筑建材、工业领域废弃的 PVC 塑料,经人工分选后经湿法破碎、摩擦清洗、脱水工序制成 PVC 塑料片产品,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逸散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区内燃柴油的叉车运行付出产生的尾气(颗粒物、氮氧化物、CO),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通过对易产生恶臭的部位加盖密闭,并且在定期检修时减少开盖敞露的时间,污泥及时清运,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周边的绿化等措施治理,厂区内燃柴油的叉车产生的尾气通过加强厂区通排风,减少积聚,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5.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的使用; 1-6.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完成水泥硬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 1-7. 本项目不涉及; 1-8.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处置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1.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 PVC 塑料通过破碎清洗、脱水等工艺制成 PVC 塑料片，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2-2. 项目选址区域不属于水域岸线管理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3-2.【水/综合类】完善竹料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竹料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3.【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3-4.【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1.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废塑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三级沉淀池废水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管理要求； 3-2 本项目位置不属于竹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3-3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榄园路 3 号 103 房，选址区域不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项目东侧约 200m 的大塘新村、西南侧约 188m 的龙溪雅苑，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逸散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区内燃柴油的叉车运行产生的尾气（颗粒物、氮氧化物、CO），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通过对易产生恶臭的部位加盖密闭，并且在定期检修时减少开盖敞露的时间，污泥及时清运，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周边的绿化等措施治理，厂区内燃柴油的叉车产生的尾气通过加强厂区通排风，减少积聚，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广州市废弃物处置中心应加强环境风险防	4-1. 本项目风险发生率低，运营期间仍健全事故风险体系； 4-2. 本项目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	相符

	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污染途径，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不属于管控区内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企业。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提出：“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炼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为废 PVC 塑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回收废 PVC 塑料后通过分选、破碎、清洗等工艺制成 PVC 塑料片产品外售，不涉及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塑料袋及食品用塑料袋的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要求。 (2)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提出：要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推进三项主要任务。一是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分步骤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分步骤、分领域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二是研发推广绿色环保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探索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三是加强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清运，规范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为废 PVC 塑料，主要为建筑建材领域产生的给
------------------	--

排水管、雨水管等硬质 PVC 管材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回收废 PVC 塑料后通过分选、破碎、清洗等工艺制成 PVC 塑料片产品外售，不涉及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等制品的生产。塑料回收后进行分选、破碎、清洗、挤出造粒等加工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要求。

（3）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以下将从贮存、预处理、再生利用、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污染控制以及管理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

表 1-7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	规范的相应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4.1	总体要求	4.1 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4.2 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4.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	4.1、4.2 本项目回收废 PVC 塑料，通过人工分选、湿法破碎、摩擦清洗、脱水等加工工艺制成 PVC 塑料片，技术工艺合理可行。 4.3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贮存过程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执行。 4.4 本项目废塑料分类堆放。原料储存区在厂房内，地面已水泥硬化，可防雨、防扬散、防渗漏，并按 GB 15562.2 要求设置标识牌。 4.5 本项目回收废 PVC（聚氯乙烯）塑料，破碎清洗前将通过人工分拣方式将可能混入的其他废塑料分选出来、不混合处理。 4.6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做好废塑料管理台账，按国家、省、市等相关法规进行管理生产，台账保存 3 年以上。 4.7 本项目回收的废 PVC 塑料主要来源于建筑建材领域，主要为：给排水管、雨水管等	符合

		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硬质 PVC 管材, PVC 塑钢门窗(窗框、扇料)、吊顶板、隔墙板、地板革基材等硬质 PVC 建筑材料,均属于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 4.8 本项目废塑料收集、再生利用过程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6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6.1 收集要求 6.1.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6.1.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6.2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6.1.1 原料进厂区后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6.1.2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贮存在厂房内,厂房均具备防雨、防晒、防尘等措施。 6.2 本项目运输过程加盖帆布,防扬散、防渗漏。	符合
7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7.1 一般性要求 7.1.1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7.1.2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7.2 分选要求 7.2.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7.2.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7.3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7.1.1 本项目回收的废 PVC 塑料主要来源于建筑建材领域,主要为:给排水管、雨水管等硬质 PVC 管材, PVC 塑钢门窗(窗框、扇料)、吊顶板、隔墙板、地板革基材等硬质 PVC 建筑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选择人工分拣、湿法破碎、清洗等工艺进行处理,制成 PVC 塑料片产品。 7.1.2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GB44/2367-2022)等相关要求,恶臭排放符合(GB14554-1993)等相关要求。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GB44/26-2001)相关要求。 7.2.1 除废 PVC 塑料分选时需要人工操作,其他工序基本采用机械自动化作业。 7.2.2 本项目主要按颜色、材质再进行分选。 7.3 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工艺,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并配套生产废水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7.4.1 本项目回收的废 PVC 塑料主要为:给排水管、雨水管等硬质 PVC 管材, PVC 塑钢	符合

		7.4 清洗要求 7.4.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7.4.2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7.5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门窗（窗框、扇料）、吊顶板、隔墙板、地板革基材等硬质PVC 建筑材料，其污物主要为表面泥沙，采用自动化清洗工艺，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 7.4.2 本项目清洗废水配套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水委托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拉运处理。 7.5 本项目采用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不涉及干燥工序。	
4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性要求 8.1.1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8.1.2 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8.1.3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8.1.4 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 8.1.5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8.1.6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8.1.7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8.1.8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	8.1.1 本项目废塑料处置工艺主要为湿法破碎、摩擦清洗、脱水，项目工艺符合当地环境和产业需求。 8.1.2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8.1.3 本项目的破碎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收，小部分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镇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8.1.4 本项目运行后按照规定进行污染源环境监测。 8.1.5 本项目废 PVC 塑料生产工艺仅包括人工分选、湿法破碎、摩擦清洗等预处理过程，正常运营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8.1.6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后，保证厂界噪声符合（GB 12348）相关要求。 8.1.7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固废均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不外排环境 8.1.8 本项目不使用全氯氟烃等发泡剂，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8.2.1-8.2.3 本项目不涉及熔融造粒工艺过程。	符合

		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8.2 物理再生要求 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8.2.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8.2.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5	9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9.1 一般性要求 9.1.1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9.1.2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9.1.3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9.2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 9.2.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9.2.2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9.2.3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9.3 清洁生产要求 9.3.1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9.3.2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	9.1.1、9.1.3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加强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9.1.2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9.2.1、9.2.2、9.2.3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厂房布置分区设置。 9.3.1、9.3.2、9.3.3 按照国家规定落实清洁生产相关规定。 9.4.1、9.4.2 按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进行信息公开及保留记录存档。	符合

		9.3.3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9.4 监测要求 9.4.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9.4.2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要求。 （4）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各项要求进行对比，具体见表 1-5。 表 1-8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规范条件的相应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企业的设立和布局</td><td>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td><td>本项目废塑料均为一般固废。</td><td>符合</td></tr> <tr> <td>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和土地利用规划政策。</td><td>符合</td></tr> <tr> <td>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保护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生产经营规模</td><td>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td><td>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配套设置的破碎机、摩擦清洗机等设备处理能力均为 6.5 t/h，满负荷生产情</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规范条件的相应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均为一般固废。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产业和土地利用规划政策。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生产经营规模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配套设置的破碎机、摩擦清洗机等设备处理能力均为 6.5 t/h，满负荷生产情	符合
序号	项目	规范条件的相应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均为一般固废。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产业和土地利用规划政策。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生产经营规模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配套设置的破碎机、摩擦清洗机等设备处理能力均为 6.5 t/h，满负荷生产情	符合																					

				况下处理能力可达34320t/a，满足新建企业废塑料处理能力要求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再生造粒。	符合
	3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电耗为33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新水消耗为0.14吨/吨废塑料。	符合
	4	工艺与装备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本项目除人工分拣工序外，其余均采用自动化设备，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再生造粒。	符合
	5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需按环保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同时根据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和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本项目分类存放，均存放于厂房内，无露天堆放。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于正规厂房内加工，设有围墙，厂区内地面均水泥硬化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本项目分类存放，均存放于厂房内，无露天堆放。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已基本经分拣，因此均不含有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	符合

		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添加物等夹杂物。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废塑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三级沉淀池废水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再生造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均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的要求。

（5）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规定：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清洗技术要求提出，清洗是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

本项目回收的废PVC塑料主要来源于建筑建材、工业领域废弃的PVC塑料，经人工分选后经湿法破碎、摩擦清洗、脱水工序制成PVC塑料片产品，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逸散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区内燃柴油的叉车运行付出产生的尾气（颗粒物、氮氧化物、CO），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通过

对易产生恶臭的部位加盖密闭，并且在定期检修时减少开盖敞露的时间，污泥及时清运，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周边的绿化等措施治理，厂区内燃柴油的叉车产生的尾气通过加强厂区通排风，减少积聚，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要求。

(8)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规定：沿海经济带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推动构建绿色产业带。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大气污染防治先行区，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的高压态势。

本项目均回收国内废塑料、不回收国外进口废塑料，本项目属于固废资源化，回收的废 PVC 塑料经人工分选后经湿法破碎、摩擦清洗、脱水工序制成 PVC 塑料片产品，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逸散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区内燃柴油的叉车运行付出产生的尾气（颗粒物、氮氧化物、CO），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自

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通过对易产生恶臭的部位加盖密闭，并且在定期检修时减少开盖敞露的时间，污泥及时清运，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周边的绿化等措施治理，厂区内燃柴油的叉车产生的尾气通过加强厂区通排风，减少积聚，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是相符的。

（9）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规定：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全省范围内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2023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回收废PVC塑料后通过分选、破碎、清洗等工艺制成PVC塑料片产品外售，不涉及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所列的禁止生产和销售类别，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是相符的。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中规定：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

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第二十一条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限制高污染锅炉、炉窑的使用。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回收废 PVC 塑料经人工分选、湿法破碎、摩擦清洗等工序生产 PVC 塑料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中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不属于

上述所列的禁止建设行业类别，本项目回收利用的废塑料常温下不含挥发性气体；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逸散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区内燃柴油的叉车运行付出产生的尾气（颗粒物、氮氧化物、CO），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通过对易产生恶臭的部位加盖密闭，并且在定期检修时减少开盖敞露的时间，污泥及时清运，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周边的绿化等措施治理，厂区内燃柴油的叉车产生的尾气通过加强厂区通排风，减少积聚，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是相符。

（11）《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规定：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第三十一条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调蓄处理和利用，减少水污染。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污水。尚未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应当按照要求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当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四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第四十九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在西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及流域内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废塑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三级沉淀池废水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不含有

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选址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表 1-7 所示。

表 1-9 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大气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水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练江、枫江、榕江、九州江、漠阳江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废塑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三级沉淀池废水交零散废水	符合

		处理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土壤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1) 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关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对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节能审查办法的要求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质性节能审查，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对于尚未获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PVC塑料进行破碎清洗、回收PVC塑料片，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项目，也不属于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的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项目年总用电量约145万kw·h，标煤的换算

系数为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则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178.2 吨标煤，小于 5000 吨标煤，无需编制节能报告，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相符。

（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提出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深入实施“三线一单”。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的项目，也不属于石化、

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和平板玻璃等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的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设燃煤锅炉。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当前，在“双碳”战略与循环经济政策纵深推进的背景下，我国废塑料回收利用市场已迈入千亿级规模，下游包装、汽车、市政工程等行业对再生塑料的需求因政策强制再生料含量要求而持续升级。而广州作为全国“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城市和塑料污染治理先行区，政策导向更为明确——《广州市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明确 2025 年实现塑料垃圾零填埋，《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更提出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2% 的硬指标。在此导向下，广州废塑料再生需求持续攀升。同时，广州市商务局明确支持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为专业化废塑料处理项目提供了政策支持。 在此背景下，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榄园路 3 号 103 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21' 19.24708"，北纬 23° 19' 18.66026"，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废塑料破碎清洗项目”，租赁厂房为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1160 m²，拟在租赁厂房内建设 1 条废 PVC 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工艺包括：人工分选→破碎→清洗→打包 PVC 塑料片，设计回收利用废 PVC 塑料 30000 吨/年，预计年产 PVC 塑料片 255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的“废塑料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别，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类别判定如下表所示。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一级)	项目类别 (二级)	环评类别 (报告书)	环评类别(报告表)	环评类别 (登记表)	判定依据和 结论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废塑料 、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 PVC 塑料进行分拣、破碎、清洗，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为报告表类别。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单位接受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废塑料破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

项目选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榄园路 3 号 103 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21' 19.24708"，北纬 23° 19' 18.66026"，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四至：

项目厂房东侧 5~10m 处有头陂坑涌流经，东南侧紧挨海纳供应链物流公司，南侧为野城酒具仓库、广州伊森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广州云昇吊篮租赁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为广州市顺福铃汽车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紧邻和顺彩钢夹心板有限公司、广州市顺福铃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西南侧约 90m 处为康源医院(主要针对病人进行康复理疗，目前已搬迁、为空置状态)、约 188m 处为龙溪雅苑小区，项目东侧约 200m 处为大塘新村。

项目北侧头陂坑涌对岸为基本农田。

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附图 7。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 PVC 塑料进行破碎清洗、回收 PVC 塑料片，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组成	主要功能及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轻钢厂房，面积约 1160 m ² ，厂房内划分装卸区、废塑料管分拣区、分拣塑料分色堆放区、生产区（破碎→清洗→甩干→打包）、PVC 塑料片产品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项目拟设 1 条废 PVC 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生产设备包括：湿式破碎机、摩擦清洗机及水槽、甩干机等，设计回收处理废 PVC 塑料 30000 吨/年，预计年产塑料片 25500 吨/年	租赁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	/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屋面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废塑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三级沉淀池废水定期更换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一步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
环保工程	废气	废 PVC 塑料采用湿式破碎，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主要以无组织形式在厂区排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上部加盖，以减少恶臭气体逸散。	新建
	废水	废塑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三级沉淀池废水定期更换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一步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处（50 m ² ）、危废仓库 1 处（3 m ² ）；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人工分拣杂物、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交资源回收单位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符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要求。	新建

4、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分废塑料分拣区、分拣塑料分色堆放区、生产区（湿式破碎→摩擦清洗→甩干→包装）、PVC 塑料片产品堆放区、装卸区以及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项目废塑料分拣区建筑面积为 600 m²，项目回收的废 PVC 塑料主要来源于建筑建材领域，主要为：给排水管、雨水管等硬质 PVC 管材，PVC 塑钢门窗（窗框、扇料）、吊顶板、隔墙板、地板革基材等硬质 PVC 建筑材料，管材、吊顶板等 PVC 材料之间有大量空隙、堆放密度极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 PVC 塑料堆放高度按 3~4 m 计算，堆积密度约为 150~200 kg/m³，则项目废塑料分拣区废塑料贮存能力为 90 t~120 t，能够满足废塑料 1 天的堆存。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废 PVC 塑料管破碎清洗线			
1.1	输送带	皮带:尼龙凸人字、输送带围边 500mm 高、电机 5.5KW, 1.2m×12m	条	1
1.2	破碎机	1200 型, 上下斗板厚 40mm±0.3、锤片: 弹簧钢材质、进料斗 12mm±0.3 厚, 处理能力 6.5t/h	台	1
1.3	出料螺杆	2478mm*5m		1
1.4	摩擦清洗机	Ø500×4000mm, 处理能力 6.5t/h	台	1
1.5	清洗槽	8 米洗料船+浮料自动捞出	套	1
1.6	强磁横输送带	/	条	1
1.7	卧式脱水机	22KW-4P 电机、不锈钢 304 网片, 处理能力 6~8t/h	台	1
1.8	挑料上料输送带+储料斗	10 米×0.8 米	台	1
1.9	柴油叉车	额定起重量 3800kg	台	2
2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2.1	抽水泵	/	台	1
2.2	三级沉淀池	设 3 个并联的沉淀池, 单池容积 7.8m ³ , 尺寸: 长 1.8m×宽 2.4m×深 1.8m (有效水深 1.5m)	台	1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 PVC 塑料进行破碎清洗，设计回收利用废 PVC 塑料 3000 吨/年；项目废 PVC 塑料破碎后清洗过程不需添加清洁剂、只需用清水清洁。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贮存情况表

物料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形态	储存位置
废 PVC 塑料	t/a	30000	100	固态	废塑料管分拣区

PVC 理化性质：PVC 是聚氯乙烯的简称，化学式为 $[-CH_2-CHCl-]_n$ ，由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PVC 是全球产量第三大的合成塑料，具有成本低、耐腐蚀、易加工、力学性能可调等特点，通过添加不同增塑剂可分为硬 PVC（UPVC）和软 PVC，应用场景覆盖工业、建筑、民生、医疗等多个领域，其中最大应用领域为建筑建材，占比约为 60%。

本项目回收的废 PVC 塑料主要来源于建筑建材领域，主要为：给排水管、雨水管等硬质 PVC 管材，PVC 塑钢门窗（窗框、扇料）、吊顶板、隔墙板、地板革基材等硬质 PVC 建筑材料。

回收的废 PVC 塑料材料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拟回收的废 PVC 塑料原料照片

7、能耗

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能、水，均由市政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能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新鲜水	m ³ /a	80670	市政供水
2	电	万 kwh/a	9.9	市政供电

8、产品及产能

项目设计回收利用废 PVC 塑料 30000 吨/年，回收废 PVC 塑料经“人工分选→破碎→清洗→打包”工序生产 PVC 塑料片产品，预计年产 PVC 塑料片 25500 吨/年。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等深加工工序，项目产品为10~18mm不规则塑料片料以及整包塑料，产品含水率 $\leq 0.5\%$ ，产品外卖下游深加工厂家，不外卖到《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提到的禁止使用对象，不外卖到制造直接接触食品和制造人体直接接触的再生制品或材料的公司。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原料		产品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量 (t/a)	包装规格
废 PVC 塑料	30000	PVC 塑料片料	25500	1t/袋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正常工作 33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8:00），年工作 2400 h。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共 6 人，厂区不设食宿。

10、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有破碎清洗用水。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3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中“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用水定额：10 m³/（人·a），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60 m³/a、0.18 m³/d，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 m³/a、0.16 m³/d。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动植物油，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指标要求后尾水排入石井河。

② 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无特殊污染物，根据工艺特征，厂区清扫不采用冲洗方式，使用

拖把对地面进行清洁。

本项目车间地面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定额取 $2\text{ L}/(\text{m}^2\cdot\text{次})$ ，清洗周期约为 15d、年清洗次数约为 20 次，产污系数按 0.9 计，清洗面积从保守角度出发按厂房建筑面积 1160 m^2 计算，则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34.8\text{ m}^3/\text{a}$ 、 $0.11\text{ m}^3/\text{d}$ ，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1.32\text{ m}^3/\text{a}$ 、 $0.09\text{ m}^3/\text{d}$ 。

项目破碎、清洗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破碎清洗工序、不外排。

③ 生产用水（废塑料湿式破碎、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计处理废 PVC 塑料 30000 t/a ，废 PVC 塑料收集至厂区后经人工分选出杂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分选后 PVC 塑料占比约为 90%、约 25500 t/a ，分选出的 PVC 塑料进入湿式破碎、清洗工序制成塑料片产品，其余则作为一般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VC 湿式破碎+清洗工序”中工业废水产生系数： 1 t/t-原料 ，则本项目 PVC 塑料破碎、清洗工序废水产生量约为 $25500\text{ m}^3/\text{a}$ 、 $81.82\text{ m}^3/\text{d}$ ，项目破碎、清洗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破碎清洗工序。

考虑湿式破碎、清洗过程约 10% 的水分经蒸发或物料携带损失，则废塑料破碎、清洗过程总用水量约为 $3221.4\text{ m}^3/\text{a}$ 、 $9.76\text{ m}^3/\text{d}$ ，其中回用水包括处理后的地面清洗废水、废塑料破碎清洗废水（扣除更换废水后），回用水量约为 $26778.6\text{ m}^3/\text{a}$ 、 $81.14\text{ m}^3/\text{d}$ ，则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3221.4\text{ m}^3/\text{a}$ 、 $9.76\text{ m}^3/\text{d}$ 。

为保证回用水质，建设单位设计每个月全部更换一次清洗用水、设计年更换 12 次，更换时采用抽水泵抽取、吨桶收集储存后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单池容积 7.8 m^3 ，单次整体更换水量按： $7.8\text{ m}^3 \times 90\% \times 3\text{ 个池} = 21.06\text{ m}^3$ 计算，则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252.72\text{ m}^3/\text{a}$ 、 $0.77\text{ m}^3/\text{d}$ 。

综上，废 PVC 塑料破碎清洗过程中，回用水量约为 $26778.6\text{ m}^3/\text{a}$ 、 81.14

m³/d, 新鲜水总用量为 3221.4m³/a、9.76 m³/d, 废水产生量为 252.72 m³/a、0.77 m³/d。

综上,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类型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后续处理方式
			m³/d	m³/a	m³/d	m³/a	
1	生活用水	新鲜水	0.18	60	0.16	52.8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市政污水管网→龙归污水处理厂→石井河
2	地面清洗	新鲜水	0.11	34.8	0.09	31.32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沉淀池+调节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定期整体更换
3	破碎清洗	新鲜水	9.76	3221.4	81.82	25500	
		回用水	81.14	26778.6			
4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	新鲜水	/	/	0.77	252.72	沉淀池定期更换废水经潜水泵抽取后使用吨桶储存，定期移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一步处理
合计		新鲜水用量	10.05	3316.2	/	/	/
		回用水用量	81.14	26778.6	81.14	26778.6	
		废水产生量	/	/	0.93	305.52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 雨水依托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废塑料湿式破碎、清洗用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地面清洁水经新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为保证循环水水质, 将定期更换三级沉淀池废水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 排入龙归污水处理

厂进行深度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指标要求后尾水排入石井河。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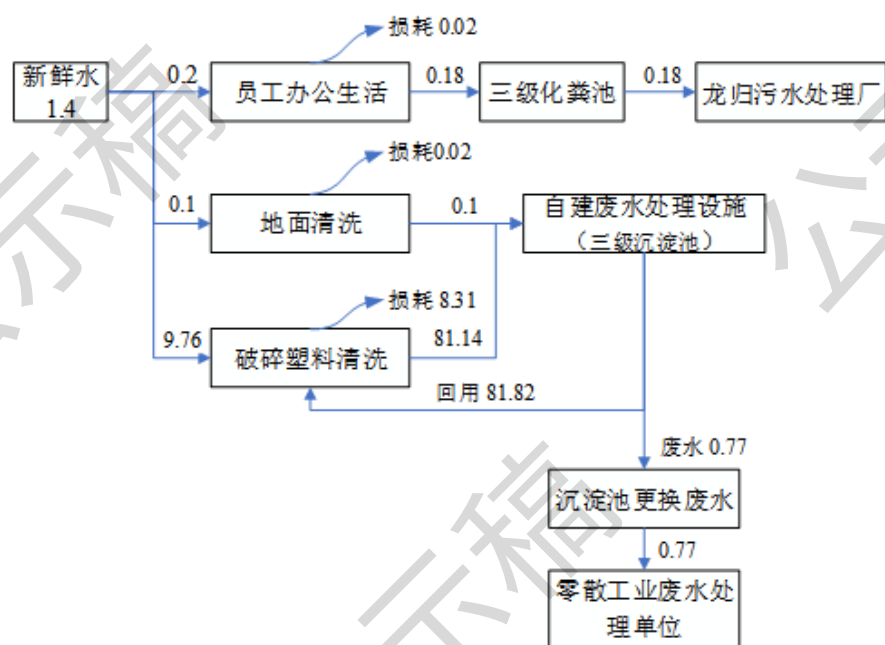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基本不涉及新增的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裝，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定性分析。

2、运营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拟在租赁厂房内建设 1 条废 PVC 塑料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工艺包括：人工分选→破碎→清洗→打包 PVC 塑料片，设计回收利用废 PVC 塑料 3000 吨/年，预计年产塑料片 2800 吨/年。

废 PVC 塑料回收利用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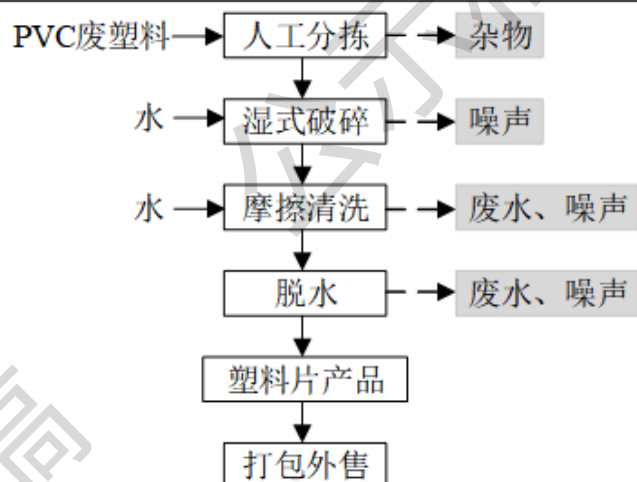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废 PVC 塑料

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分拣: 项目回收的废 PVC 塑料主要来源于建筑建材、工业领域废弃的 PVC 塑料, 经人工分选, 将回收废 PVC 塑料进行分色并挑选出杂物如其他材质类型塑料 (如软质塑料)、金属、玻璃、木材等,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破碎: 将人工分拣完的废塑料输送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工艺, 破碎的同时按比例喷洒水, 破碎用水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因此该过程产生噪声, 基本无粉尘产生。

摩擦清洗: 利用抽料机输送经破碎后的塑料片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摩擦清洗槽进行摩擦清洗, 去除塑料片表面油污、泥沙等杂质。清洗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三级沉淀) 处理后回用于破碎、清洗工艺, 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脱水: 清洗完成后的塑料片进入脱水机中通过高速离心作用把水分沥出, 脱除水分经收集, 脱除水分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三级沉淀) 处理后回用于破碎、清洗工艺, 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包装: 经破碎水洗后的塑料片经打包机入袋包装即可出货。

PVC (聚氯乙烯) 分子链中含大量氯原子, 在高温条件下 (通常超过 150°C , 随温度升高挥发加剧) 分子链断裂会释放 HCl、氯乙烯单体及分解产生的短链烷、烯烃等。然而, 本项目整条废 PVC 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的所有工艺环节均采用常温操作模式, 生产过程中无任何高温加热工

序，生产工艺温度均未达到 PVC 塑料挥发毒性有机废气的条件，正常生产过程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2、产污环节

本项目废 PVC 塑料回收利用过程产污环节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废 PVC 塑料回收利用过程产污环节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点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废 PVC 塑料贮存生产过程	恶臭其他	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设施	恶臭气体	氨气、H ₂ S、臭气浓度
	柴油叉车	尾气	CO、HC、NO _x 、SO ₂
废水	废塑料破碎清洗、脱水	清洗废水	石油类、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固废	废 PVC 塑料人工分拣	一般工业固废	其他材质类型塑料（如软质塑料）、金属、玻璃、木材等杂物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渣、污泥
	叉车运行燃料	危险固废	废柴油桶
	设备检修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租赁厂房现状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6μg/m³、32μg/m³、43μg/m³、24μ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44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2024 广州市白云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3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4	35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44	16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大榄园路3号103房，项目所在地属于龙归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流入石井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石井河主导功能为景观，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石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详见图 3-1），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

根据图 3-1，石井河 2024 年水环境质量状况为III类，符合现行的IV类水质管理目标要求。



图20 2024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图 3-1 2024 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选址位

	于声环境 3 类区（BY0314 白云国际汽车文化产业园—太和草庄产业区块），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完成水泥硬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调查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图 3-2 项目租赁厂房现状地面水泥硬化情况照片图
环境保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护
目
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厂界外 500m 包络线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m
	X	Y					
大塘新村	228	26	居民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类区	东侧	200
龙溪雅苑	-166	-90	居民	约 200 人		西南侧	188
原康源医院 (目前空置)	-94	-27	医院	/		西南侧	90
沙亭岗村	23	423	居民	约 3300 人		南侧	426
沙亭岗小学	27	391	学校	约 420 人		南侧	395

备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中心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6~9	500	300	400	—	100						
	龙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严者值	6~9	≤40	≤10	≤10	≤5	≤1						
	3、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选址位于声环境3类区（BY0314 白云国际汽车文化产业园—太和草庄产业区块），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d>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发布）及《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等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2.8t/a，COD_{Cr}排放量为0.012t/a，氨氮排放量为0.001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计入龙归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柴油叉车运行过程中氮氧化物（NO_x）无												

组织排放总量约为 0.00174 t/a。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对珠三角核心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排放的氮氧化物实施等量替代，即所需的氮氧化物可替代指标为 0.00174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基本不涉及新增的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的安裝，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厨房、备用发电机及锅炉，不会产生油烟废气、发电机尾气及锅炉废气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回收废塑料、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叉车燃柴油过程产生的极少量尾气。 (1) 生产异味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其他物质；臭气浓度是指，恶臭其他（包括异味）用无臭气体进行稀释，稀释到刚好无臭时，所需的系数倍数。臭气浓度是恶臭污染物影响的综合性指标，因此本项目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程度。 本项目回收废 PVC 塑料在贮存、人工分拣及破碎清洗过程中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 (2) 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自建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会有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来源于污水输送过程中，由于水流紊动，废水中所含硫化氢、氨气等物质在污水池等节点处散发出来；污水曝气过程产生较强的臭味，同时由于污泥压滤机中污泥淤积也会产生硫化氢、氨气等物质；水解酸化过程中在厌氧菌作用下产生大量还原性恶臭物质，水中的恶臭气体就会挥发出来进入到大氣中。这些恶臭物质主要包括硫化氢、氨气等。本项目通过对易产生恶臭的部位加盖密闭，并且在定期检修时

减少开盖敞露的时间，污泥及时清运，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周边的绿化等措施治理，污水处理恶臭气体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叉车燃柴油过程产生的尾气

本项目厂区内原料及产品需使用叉车进行运输，叉车使用柴油为燃料，因此叉车运送原料或产品过程中会有极少量叉车尾气产生，该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CO、HC、NO_x。

本项目拟设置 2 台柴油叉车，本评价参考《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14 年第 92 号公告）中“表 6 柴油车各车型综合基准排放系数”中“轻型货车（国 IV）”核算生产过程柴油叉车排放尾气污染源强，污染物排放系数取值详见下表。

表 4-1 轻型货车（国 IV）柴油车综合基准排放系数

机动车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g/km·车次）			
	CO	NO _x	PM _{2.5}	PM ₁₀
轻型货车	1.48	2.636	0.058	0.064

项目柴油叉车主要在项目范围内使用，运输距离按 0.5 km/d·车次、150 km/a·车次 进行估算，则本项目交通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交通源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kg/d）	废气排放量（t/a）	产生速率（kg/h） *
CO	0.00296	0.0009768	0.000185
NO _x	0.005272	0.00173976	0.0003295
颗粒物	0.000116	0.00003828	0.00000725

*备注：叉车工作时间以 16h/d 计算；颗粒物参考 PM₁₀ 产生系数核算。

本项目通过采取停车熄火，合理设计叉车运输线路等方式减少叉车尾气排放，加强厂区通排风，因此该股废气不会在项目内部积累，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综上，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废 PVC 塑料贮存、生产	废塑料贮存、生产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20 (无量纲)	/	少量	7200
废水处理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	氨	/	少量	少量	<1.5	少量	少量	7200
			硫化氢	/	少量	少量	<0.06	少量	少量	7200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20 (无量纲)	/	少量	7200
物料运输	叉车	无组织排放	CO	系数法	0.000185	0.0009768	/	0.000185	0.0009768	5280
			NOx		0.0003295	0.00173976	/	0.0003295	0.0017398	5280
			颗粒物		0.000008	0.00004224	/	0.000008	4.224E-05	5280

表 4-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无组织	废物贮存、生产、物料运输、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20 (无量纲)	少量
2			氨			1.5	少量
3			硫化氢			0.06	少量
4			CO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	0.0009768
5			NOx			0.12	0.00173976
6			颗粒物			1	0.000042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臭气浓度					少量

	氨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CO	0.0009768
	NOx	0.00173976
	颗粒物	0.00004224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t/a)
臭气浓度	少量
氨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CO	0.0009768
NOx	0.00173976
颗粒物	0.00004224

2、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通过对易产生恶臭的部位加盖密闭，并且在定期检修时减少开盖敞露的时间，污泥及时清运，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周边的绿化等措施治理，厂房内废 PVC 塑料减少堆存时间、加强厂房通风换气，保证厂界臭气浓度、 NH_3 、 H_2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NH_3 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 H_2S 排放浓度 $\leq 0.06\text{mg}/\text{m}^3$ ）。

项目厂区内燃柴油的叉车产生的尾气通过加强厂区通排风，减少积聚，柴油叉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CO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0.12\text{mg}/\text{m}^3$ ）。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大气稀释、扩散，其排放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	非重点排污单位，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3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国家

行政机构（922）”中“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用水定额：10 m³/（人·a），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60 m³/a、0.18 m³/d，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 m³/a、0.16 m³/d。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动植物油，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指标要求后尾水排入石井河。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五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海南）产污系数：COD 285mg/L、氨氮 28.3mg/L、TP 4.1mg/L，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SS 和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BOD₅ 150mg/L、SS 200mg/L、动植物油 40mg/L。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BAT-9）可知，“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_{Cr} 和 BOD₅ 40%~50%、SS 60%~70%、氨氮不大于 10%、总磷不大于 20%、动植物油 80%~90%，依次取均值为 40%、40%、60%、3%、20%、80%。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办公生活					
废水排放量（m ³ /a）	52.8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85	150	200	28.3	4.1	40
污染物产生量（t/a）	0.02	0.01	0.01	0.001	0.0002	0.002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27.27	113.64	75.76	18.94	3.79	7.58
污染物排放量（t/a）	0.012	0.006	0.004	0.001	0.0002	0.0004
市政污水处理厂	龙归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mg/L）	≤40	≤10	≤10	≤5	/	≤1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 (t/a)		0.0021	0.0005	0.0005	0.0003	0.0002	0.0001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0.5m ³ /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40%	40%	60%	3%	20%	8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龙归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1 分 19.24 秒，北纬 23 度 19 分 18.66 秒					
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废 PVC 塑料的湿式破碎、清洗及塑料片甩干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 PVC 塑料湿式破碎、清洗过程废水产生量约为 25500 m³/a、81.82 m³/d，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1.32 m³/a、0.1 m³/d。

本项目回收的废 PVC 塑料主要来源于建筑建材领域，主要给排水管、雨水管等硬质 PVC 管材，PVC 塑钢门窗（窗框、扇料）、吊顶板、隔墙板、地板革基材等硬质 PVC 建筑材料。废 PVC 塑料表面污物主要为泥沙、塑料粉尘等，破碎清洗废水以无机悬浮物（泥沙）为主、有机污染物（COD、石油类）含量低。项目破碎、清洗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破碎清洗废水与、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处理后可满足塑料清洗循环水的基本要求（无明显颗粒杂质，不磨损设备、不影响清洗效果）、回用至破碎清洗工序。

为保证回用水质，建设单位设计每 3 个月全部更换一次清洗用水，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核算，定期更换废水量约为 252.72 m³/a、0.77 m³/d，更换时采用抽水泵抽取、吨桶等符合相关要求的容器收集储存后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定期交由相关环境服务公司处理。

2、废水污染物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 DW001 排至市政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流入石井河。

①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② 项目外排废水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龙归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新机场高速东侧、106 国道西侧、白海面南侧区域，纳污范围包括太和镇、人和镇、龙归镇、部分江高镇和云和工业园区，总服务面积 138.13 平方公里。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已投入使用，现状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29 万吨/日，采用改良 A²/O 工艺。龙归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标准。达标后尾水最终流入石井河。

A、水量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m³/a（0.18m³/d）。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公开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9 月），详见图 4-1，龙归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 29 万吨/日，现阶段平均处理量为 21.68 万吨/日，处理负荷为 74.8%，剩余处理能力为 7.32 万吨/日，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项目的最大日排水量（0.18t）仅占龙归污水处理厂剩余能力的 0.0002%。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龙归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9 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 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 标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28.40	263	179	25	15.5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50.64	250	197	30	15.4	是	无
新滘污水处理厂	75	76.37	280	170	29	19.5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33.46	270	142	22.5	18.9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34.45	270	186	24	17.9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21.68	280	252	30	21.7	是	无
白村污水处理厂	6	6.82	280	210	30	14.7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32.39	290	181	28.5	24.8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10.68	270	142	30	15.9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35.61	280	177	30	21.6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8.35	280	199	30	15.3	是	无
江南净水厂	16	13.78	280	164	30	21.1	是	无
大源净水厂	20	26.21	270	176	30	18.1	是	无

备注：本月平均进水 COD 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图 4-1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9 月）截图

B、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龙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

龙归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改良 A2/O 工艺，对 COD_{Cr} 、 BOD_5 、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因此，龙归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水浴保温废水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口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标准后最终流入石井河。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主要为废塑料破碎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收集后，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处理可满足塑料清洗循环水的基本要求（无明显颗粒杂质，不磨损设备、不影响清洗效果）、回用至破碎清洗工序。

为保证回用水质，建设单位设计每3个月全部更换一次清洗用水，更换时采用抽水泵抽取、吨桶等符合相关要求的容器收集储存后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定期交由相关环境服务公司处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45号），按照“谁污染、谁破坏、谁付费”的原则，以及“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零散工业废水可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废塑料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少（平均约0.28 m³/d）、污染物浓度较低，收集后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相关环境服务公司治理，是可行的。

3、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流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8~表 4-11。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龙归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	三级化粪池	厌氧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水-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6~9
		COD _{Cr}		500

		BOD ₅	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300
		SS		4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生活污 水排放 DW001	0.0054	龙归污水 处理厂	间歇 排放	04:00 ~24:00	龙 归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 (无量 纲)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动植物油	≤1mg/L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	CODcr	227.27	0.00004	0.012
2		BOD ₅	113.64	0.00002	0.006
3		SS	75.76	1.33333E-05	0.004
4		氨氮	18.94	3.33333E-06	0.001
5		总磷	3.79	6.66667E-07	0.0002
6		动植物油	7.58	1.33333E-06	0.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12
		BOD ₅			0.006
		SS			0.004
		氨氮			0.001
		总磷			0.0002
		动植物油			0.0004

4、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

排放口 编号	监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 次	监测 点	监测单 位	处理后执行标准
DW001	生活 污水	流量、pH、 COD _{Cr} 、 BOD ₅ 、SS、氨 氮、总磷、石 油类	1 次/半 年	污水 排放 口	委托第 三方监 测单位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较严值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破碎机、摩擦清洗剂、脱水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参考《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第六册）、《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和类比同类型项目调查分析，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破碎	破碎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85	减振措施	10~20	类比法	55	2400
						厂房隔声	10~25			
清洗	摩擦清 洗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减振措施	10~20	类比法	45	2400
						厂房隔声	10~25			
脱水	脱水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80	减振措施	10~20	类比法	50	2400
						厂房隔声	10~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frac{L_{p1j}}{10}} \right)$ 式中： $L_{p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	---



图 8.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4) 同一受声点叠加背景噪声后的总噪声为:

①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

L_{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 dB (A)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衰减量 (发散衰减除外), dB (A) 。

②面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当 $r \leq a/\pi$ 时,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压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 声源面可近似为线源, 预测公式为:

$$L(r) = L(r_0) - 10 \log(r/r_0) - \Delta L;$$

当 $r \geq b/\pi$ 时, 可近似认为声源为点源, 预测公式为:

$$L(r) = L(r_0) - 20 \lo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

L_{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 dB (A) ;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衰减量 (发散衰减除外), dB (A) 。

本项目噪声根据《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第六册)、《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的资料, 减振措施降噪量为 10~20dB (A), 厂房墙壁隔声量为 10~25dB (A), 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隐形, 本项目合计取 30dB (A)。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项目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36.8	36.8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42.4	42.4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46.2	46.2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2.4	42.4	65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西南侧约188m的龙溪雅苑（同侧约90m的原康源医院目前处于空置状态，不计入），上述噪声源治理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经车间墙体的隔声处理及距离衰减，可确保边界外1m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及附近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为了更好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采取下列措施：

（1）本项目对破碎机、脱水机等设备进行防震、降噪处理措施，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2）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设计墙体为砖+混凝土结构，并已对厂房房间作相应的消声、吸声措施。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自行监测管理技术要求，确定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次/季度， 昼间监测1次	厂界四边界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回收废PVC塑料在人工分拣环节分选出的杂物、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渣，叉车运行使用柴油燃料产生的废柴油桶、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约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一年按330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98 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 分拣杂物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PVC硬质塑料，人工分拣杂物成分主要是其他材质类型塑料（如软质塑料）、金属、玻璃、木材等杂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分拣杂物约占原料的15%，本项目原辅材料总量为30000t/a，则本项目分拣杂物产生量约为4500 t/a，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各类杂物占比及数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分拣杂物类别及数量情况表

序号	杂物类别	占比	数量 (t/a)	废物代码*	
1	除PVC外的其他材质废塑料	85%	3825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900-003-S17 废塑料
2	金属	1%	45		900-001-S17 废钢铁
3	废纸	2%	90		900-005-S1 废纸
4	玻璃	2%	90		900-004-S17 废玻璃
5	木材	10%	450		900-009-S17 废木材
合计		100%	4500	/	/

*备注：废物代码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确定。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金属、木材等等杂物，收集后贮存于

一般固废仓库、定期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②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渣

本项目设计处理废 PVC 塑料 30000t/a，废 PVC 塑料收集至厂区后经人工分选出杂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分选后 PVC 塑料占比约为 85%、约 25500 t/a，分选出的 PVC 塑料进入湿式破碎、清洗工序制成塑料片产品，其余则作为一般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废 PVC 塑料清洗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水随着洗料机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有效去除废旧塑料表面的粉尘、浮土、泥沙等杂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PVC 湿式破碎+清洗工序”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系数 18.3 kg/吨-原料，本项目废 PVC 塑料清洗破碎生产线污泥废渣产生量约为 466.7 t/a。

根据查询，行业系数表中此工序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废渣为不含水，考虑污泥废渣含水率约 80%，则含水污泥废渣量为 2333.5 t/a。

污泥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SW07 污泥”，废物代码 900-099-S07 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3）危险废物

① 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 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900-217-08）。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 废包装桶：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 t/a，废包装桶为沾染废润滑油、液压油的废弃包装物，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900-249-08）。废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

油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约 0.01 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于厂房东南角设立专用一般固废仓库，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堆放场地基础防渗。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17，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18，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4-19。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产生源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种类	废物代码	特性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暂存位置	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液态	1.98	1.98	0	生活垃圾暂存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人工分拣杂物	除PVC外的其他材质废塑料	塑料	SW17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3825	3825	0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3		金属	钢铁	SW17	900-001-S17		固态	45	45	0		
	4		废纸	纸	SW17	900-005-S1		固态	90	90	0		
	5		玻璃	玻璃	SW17	900-004-S17		固态	90	90	0		
	6		木材	木材	SW17	900-009-S17		固态	450	450	0		
	7	废水处理	污泥废渣	泥沙	SW07	900-099-S07		半固态	2333.5	2333.5	0		
	8	公用辅助工程	废机油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液态	0.05	0.05	0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		废包装桶	沾染毒性、感染性物质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05	0.05	0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	炭、有机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01	0.01	0		
	合计					生活垃圾			1.98	1.98	0	/	妥善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			6833.5	6833.5	0	/	
						危险废物			0.11	0.11	0	/	
总计						6835.59	6835.59	0	/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物理 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名称	环境危 害特性	贮存方 式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环境管 理要求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05	设备维修	液态	难挥发组分、残留溶剂或不可利用废物	毒性 (T)	桶装密闭存放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外运处理，并签订协议，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	0.05	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存储场所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
3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0.02	矿物油类物料包装	固态	难挥发组分、残留溶剂或不可利用废物	毒性 (T)	堆放		0.05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难挥发组分、残留溶剂或不可利用废物	毒性 (T)	桶装密闭存放		0.01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布置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暂存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包装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区域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厂房东南角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0.05	1	0.7	一年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堆放	0.05	1	0.7	一年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0.01	1	0.7	一年
			合计				0.11	3	2.1	/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厂房地面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单层厂房的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均做好水泥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或泄漏的机油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叉车运行过程中的燃柴油尾气等，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内部，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产品运输的管理，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 （1）按照一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确定。 （2）应对危废仓库内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使地面硬化和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径流等环境污染影响途径，厂区内做好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dots + \frac{q_n}{Q_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机油及废机油。

表 4-20 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柴油	0.2	2500	0.00008
2	机油	0.05	2500	0.00002
3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12 < 1$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可能会发生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废机油等危废泄漏事故，从而影响周边环境。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造成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附近河道（头陂坑涌），从而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应设置围堰，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以防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

（2）原辅料发生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在车间和废 PVC 原料暂存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进出口设置漫坡，或者在各出入口旁放置防渗沙包、围挡设施或临时围堰板等，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将泄漏液体或消防废水拦截在厂房内，防止事故消防废水大面积扩散至厂外。

（3）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设置废水暂存池，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水暂存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防止事故废水大面积扩散至厂外。

（4）原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原料的铁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4、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在做好上述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的范围。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废塑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三级沉淀池废水定期更换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一步处理	/
声环境	破碎机、摩擦清洗机、脱水机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柔性连接	厂界四侧边界外1m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除PVC外的其他材质废塑料、金属、废纸、玻璃、木材、污泥废渣,收集后交专业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经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生产区、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防治措施	废塑料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三级沉淀)处理可满足塑料清洗循环水的基本要求(无明显颗粒杂质,不磨损设备、不影响清洗效果)、回用至破碎清洗工序,定期(3个月/次)整体沉淀池废水,更换时采用抽水泵抽取、吨桶等符合相关要求的容器收集储存后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定期交由相关环境服务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通过 DW001 排至市政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流入石井河。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5）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① 危废仓库应设置围堰，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以防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 ② 在车间和原料暂存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进出口设置漫坡，或者在各出入口旁放置防渗沙包、围挡设施或临时围堰板等，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将泄漏液体或消防废水拦截在厂房内，防止事故消防废水大面积扩散至厂外。 ③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紧急截断阀，确保在发生事故性排放时，紧急截断废水的排放。 ④ 加强对生产运行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且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加强人员安全教育。
其他环境	① 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 ③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 ④ 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备案； ⑤ 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⑥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⑦ 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 ⑧ 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州市龙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废 PVC 塑料破碎清洗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确保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在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
	氨	0	0	0	少量	0	少量	/
	硫化氢	0	0	0	少量	0	少量	/
	CO	0	0	0	0.0009768	0	0.0009768	+0.000977
	NOx	0	0	0	0.00173976	0	0.00173976	+0.00174
	颗粒物	0	0	0	0.00004224	0	0.00004224	+4.22E-05
废水	水量（m ³ /a）	0	0	0	52.8	0	52.8	+52.8
	COD	0	0	0	0.02	0	0.012	+0.012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98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 PVC 外的其他材质废塑料	0	0	0	3825	0	0	0
	金属	0	0	0	45	0	0	0
	废纸	0	0	0	90	0	0	0
	玻璃	0	0	0	90	0	0	0
	木材	0	0	0	450	0	0	0
	污泥废渣	0	0	0	2333.5	0	0	0
危险	废机油	0	0	0	0.05	0	0	0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5	0	0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表中：废气“现有工程排放量①”为现有工程环评核算排放量，“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为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公示稿

公示稿

公示稿

公示稿

公示稿

公示稿

公示稿